

## 和美(深圳)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中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核算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2016年12月3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。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规定。

#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**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**

2017年3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**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**

2017年3月15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**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**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**

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**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**

2017年3月15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**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**

根据财会（2016）22号财政部印发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不影响损益，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只是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，本次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

**七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《和美（深圳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和美（深圳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和美(深圳)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3月16日